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预处理 2200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掺烧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三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预处理 2200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烧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G536 北侧（老厂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08 分 15.262 秒，北纬 28 度 45 分 58.9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仅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外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均控制在临界量以下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在园区内，且不涉及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规划情况	<p>(1) 园区规划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p> <p>(2) 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3) 审批文件名称：《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经济开发区等 9 家园区调区扩区的复函》</p> <p>(4) 文号：湘发改函〔2024〕73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情况：《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4) 文号：湘环评函〔2024〕41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p> <p>(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p>		

市片区西片区 G536 北侧，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及《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扩区方案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六），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范围内，项目用地范围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及其批复（汨政函[2023]90 号），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通过打造“一园一主一特”和新兴产业，即新市片（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为特色产业；弼时片（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为特色产业，培育“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一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形成“一园一主导一特色”、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产业定位组合，以绿色循环经济推动该地区的可持续高质量增长。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版），规划新市片区分为先进装备制造业区、电子信息产业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发展区、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区。本项目是将一般固体废物通过撕碎打包制成掺烧料，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属于新市片区西片区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也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与园区的产业定位不冲突。

2、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9.3 产业园环境准入”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和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片区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新市片西片区	推荐类	<p>以发展电子信息业、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①先进装备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C35 专用设备制造，C381 电机制造，重点发展农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程机械配套产业。</p> <p>②电子信息业：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9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C391 计算机制造，C392 通信设备制造，C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C397 电子器件制造，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以上不包括电子半导体材料、线路板、电子化工专用材料，生产工艺涉及蚀刻、电镀的项目。）</p>	<p>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大气重点排污单位，不属于所列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紧邻居住用地但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属于以气型污染为主的项目但仅产生排放少量颗粒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不涉及蚀刻、电镀工艺。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的项目。</p>
	限制类	<p>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p> <p>②《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p> <p>③限制满足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条件的企业入驻；</p> <p>④规划居住用地周边限制涉及恶臭气体的企业入驻。</p>	
	禁止类	<p>①园区本次未作为化工园区（片区）进行规划，不得新引进国、省相关规定要求须强制入化工园区发展的项目。</p> <p>②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p> <p>③禁止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新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新项目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布局。</p> <p>④中部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区和南部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电子半导体材料、线路板、电子化工专用材料的项目，生产工艺涉及蚀刻、电镀的项目；禁止新引进涉及重大风险源的项目。</p> <p>⑤禁止新引进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中涉及冶炼、精深加工的项目。</p> <p>⑥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的项目。</p> <p>⑦禁止重大危险源企业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布局。</p> <p>⑧禁止涉及原矿冶炼的有色金属项目。</p> <p>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p> <p>⑩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p>	
表 1-3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片区	规划类别	工艺或产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				
新市片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限制类	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单系列 10 万吨规模以下 PS 转炉吹炼工艺的铜冶炼项目		
		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再生铅项目		
		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禁止类	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涉及盐卤分选工艺，满足相关要求	不属于
		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		
		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		
		160kA 以下预焙阳极铝电解槽		
		鼓风机、电炉、反射炉（再生铜非直接燃煤反射炉除外）炼铜工艺及设备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 and 热浓酸洗涤技术		
		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锑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15 吨以下再生铝用熔炼炉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铜线杆（黑杆）				
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有色金属行业用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禁止利用直接燃煤反射炉和 4 吨以下其他反射炉生产再生铝，禁止采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		
	利用含铜二次资源的铜冶炼企业禁止采用化学法以及无烟气治理设施的焚烧工艺和装备。		
	禁止使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熔炼含铜二次资源。禁止使用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冶炼工艺及设备。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禁止使用原矿进行有色金属冶炼活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服务功能的影响。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该区域不再新引入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工业项目，紧邻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优化产业调整，逐步转为按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布局，其现状已存在的二类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新市片东片区（区块二）沿 G107 国道、老街路侧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建议毗邻居住用地的区域不作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该区域已存在的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弼时片区（区块三）中北部保障性住房仅限于园区企业员	本项目位于新市片区西片区，项目属于以气型污染为主的项目但仅产生排放少量颗粒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涉及重大风险源。且项目满足园区产业定位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

		工倒班宿舍使用;建议该片区东北部和西南部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产业布局方面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二) 落实管控措施, 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 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做好新市片循环园污水处理厂、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弼时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与完善,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 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园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 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 重点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 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 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 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 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项目废水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不属于国、省规定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积极配合园区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相符	
3	(三) 完善监测体系, 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 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 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本项目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将按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相符	
4	(四) 强化风险管控, 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储备	相符	

		<p>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完善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重点做好涉重、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p>	<p>相应的应急物资,项目投产前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园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有效衔接。</p>	
	5	<p>(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园区不再新设拆迁安置区,搬迁以货币安置为主。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p>	<p>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生产,不涉及搬迁安置。本项目环评无需设置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要求。</p>	相符
	6	<p>(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p>	<p>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生产,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要求,本项目使用设备及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调整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使用能燃烧的一般固体废物,采用直接撕碎后打包的工艺,其均属于物理过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以含)及淘汰类项目此外项目生产中拟使用的原材料、设备、生产工艺。</p> <p>2、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提及的行业、内容、产品、工序的项目,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其他燃料,不属于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因此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p>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G536 北侧。项目厂址属于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仅为颗粒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用地未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国家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

(2) 项目选址地区交通运输条件良好，厂区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G536 北侧，公路运输条件优良；因此区域交通便捷，满足项目运输要求。生活、生产水源均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有专门用水供水管道设至厂区，供水能得到保障。生活、生产电源由园区电网供给，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要，总体上电源可靠。

(3) 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 3 类区，周边地表水为Ⅲ类水域，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

综上所述，选址合理合法。

4、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建议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保护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8120003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岳阳市	汨罗市	重点管控单元	15.4367	核准范围 (一区两片)：区块一、区块二 (新市片区) 涉及新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其中新市镇、弼时镇为国家级重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再生资源、电子信息、机械； 湘发改函[2018]126 号 ：新市片区重点发展再生资源深加工，先进制造，有色金属深加工，再生资源回收交易与拆解加工； 弼时片区 重点发展先进制	1、新市片 (区块一、区块二) 紧邻区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 工业区与居民

							市镇； 区块 三（弼 时片） 涉及 弼时 镇， 涉及 弼时 镇	点开 发区	造、新材料、电子 信息产业。 湘环评函[2019]8 号： 以再生资源回 收利用、有色金属 精深加工、先进制 造产业为主导，辅 以发展安防建材、 新材料、电子信息 三大特色产业； 本次规划：主导产 业：废弃资源综合 利用产业、先进装 备制造业；特色产 业：电子信息产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产业；培育产 业：先进储能材料 产业。	区混杂。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 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p>(1.1) 高新区不得引进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新市片（区块一、区块二）：</p> <p>(1.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p> <p>(1.3) 区块一内临近居住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性质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紧邻的工业地块，禁止引进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新项目，禁止引进涉重大风险源的新项目；对居住用地临近的一类工业用地上已入驻的二类用地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区块内南部未开发的规划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p> <p>(1.4) 区块一中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调整为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区，可同步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区块中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区和南部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电子半导体材料、电子化工专用材料、线路板制造的项目，禁止引进生产工艺涉及蚀刻、电镀的项目，禁止新引进涉及重大风险源的项目；现有已入驻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涉及火法冶炼、精深加工等）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p> <p>(1.5) 区块二内片区西侧道路旁现有居住区与其东侧工业用地间严格控制 70m 宽退让距离（隔离绿化带）；现有居住区旁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该用地地块上已入驻的三类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规划居住用地紧邻的工业地块，禁止新引进以气型污染为主的项目。</p> <p>弼时片（区块三）：</p> <p>(1.6) 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p>									本项目位于新市片区西片区；项目用地范围属于一类工业用地，项目属于以气型污染为主的项目但仅产生排放少量颗粒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p>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p> <p>(1.7) 区块三中北部居住用地上保障性住房仅限于园区企业职工倒班宿舍使用；东北部和西南部规划新增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p> <p>(1.8) 汨罗高新区除规划保留的现有安置用地和居住区外，不得新增安置区、居民集聚点。</p>	
<p>污染排放管控</p>	<p>(2.1) 废水： 新市片（区块一、区块二）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PCB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汨罗江。再生塑料产业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对区块一现有雨污合流管限期进行改造，实行完全的雨污分流制。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p> <p>区块三（弼时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进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白沙河的排放量不得超过 4000m³/d。加快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厂的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按其已批复的环评文件落实中水回用。如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接近 4000m³/d 而其中水回用工程未建，园区应暂停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项目。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p> <p>(2.2) 废气：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p> <p>(2.3) 固体废弃物： (2.3.1) 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 (2.3.2) 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2.3.3)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拍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p> <p>(2.4) 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传输通道城市标准限值与相应行业标准中较严指标限值。</p>	<p>(1)项目位于新市片区块一，项目废水最终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2)项目废气源强较小，能够做到达标排放；(3)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4)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和要 求</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3.1) 高新区各区块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 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高新区各区块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p> <p>(3.3.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 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p> <p>(3.3.2)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 移出名录前, 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 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p>	<p>企业在项目投产运营前需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 项目需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防范环境风险和土壤污染。</p>
<p>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p>	<p>(4.1) 能源: 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天然气, 无煤炭消费。2025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 429400 吨标煤, 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1399 吨标煤/万元, “十四五”时期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186900 吨标煤。</p> <p>(4.2) 水资源:</p> <p>(4.2.1)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 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 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p> <p>(4.2.2)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 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 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p> <p>(4.2.3) 2025 年, 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 汨罗市用水总量 3.14 亿立方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3.18%,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4.06%。</p> <p>(4.3) 土地资源: 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 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60 万元/亩, 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亩。</p>	<p>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 消耗量较少。项目无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量也不大, 水资源消耗量较小。项目使用现有场地生产, 用地符合规划。</p>
<p>备注</p>	<p>区块一 区块面积 5.7352km², 四至范围: 东至莲花路(规划路), 南至车站大道(规划路), 西至武广高铁, 北至汨罗江大道路;</p> <p>区块二 区块面积 4.5939km², 四至范围: 东至车对河河, 南至车站大道(规划路)以南 600 米, 西至 G107 国道, 北至汨新大道;</p> <p>区块三 区块面积 5.1076km², 四至范围: 东至原 G107, 南至三角塘路以南 300 米, 西至规划万家丽北路, 北至新 G107。</p>	<p>项目位于区块一。</p>
<p>综上所述, 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建议清单相符。</p>		

5、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公告》中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保护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8120003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岳阳市	汨罗市	重点管控单元	9.5143	核准范围(一区两片):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涉及新市镇; 区块三(弼时片)涉及弼时镇	弼时镇: 城市化地区; 新市镇: 农产品主产区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再生资源、电子信息、机械; 湘环评函[2019]8 号: 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 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湘发改地区 [2021]394 号: 主导产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特色产业: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及其产业链延伸产业。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紧邻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1) 高新区不得引进国家命令淘汰法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 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1.2)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的项目。 (1.3) 区块三(弼时片区)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 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 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新市片区西片区; 项目用地范围属于一类工业用地, 项目属于以气型污染为主的项目但仅产生排放少量颗粒物,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污染物排	(2.1) 废水: (2.1.1)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								(1) 项目位于新市片区	

放管 控	<p>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高新区 PCB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汨罗江。再生塑料产业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p> <p>(2.1.2) 区块三(弼时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进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p> <p>(2.2) 废气：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持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p> <p>(2.3) 固体废弃物：</p> <p>(2.3.1) 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p> <p>(2.3.2) 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p> <p>(2.3.3)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拍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p> <p>(2.4) 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块一，项目废水最终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项目废气源强较小，能够做到达标排放；</p> <p>(3)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4)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 高新区各区块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高新区各区块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p> <p>(3.3.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p> <p>(3.3.2)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p>	<p>企业在项目投产运营前需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项目需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和土壤污染。</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天然气，无煤炭消费。2025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 4294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1399 吨标煤/万元，“十四五”时期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186900 吨标煤。</p> <p>(4.2) 水资源：</p> <p>(4.2.1)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p> <p>(4.2.2)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p> <p>(4.2.3) 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汨罗市用水总量 3.1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3.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4.06%。</p> <p>(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6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亩。</p>	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消耗量较少。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也不大，水资源消耗量较小。项目使用现有场地生产，用地符合规划。
备注	<p>区块一面积 4.5358km²，四至范围：东至新市街，南至金塘路，西至武广高铁，北至汨江大道；</p> <p>区块二面积 2.1609km²，四至范围：东至车对河河，南至金塘路，西至 G107 国道，北至汨新大道；</p> <p>区块三面积 2.8176km²，四至范围：东至富强路，南至坪上南路，西至坪上路，北至王家园路。</p>	项目位于区块一。

综上所述，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公告》中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6、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舂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p>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p>	<p>符合</p>
	<p>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p>	<p>符合</p>
	<p>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p>	<p>符合</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p>	<p>符合</p>
	<p>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p>	<p>符合</p>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p>	<p>符合</p>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符合</p>	
<p>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符合</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G536 北侧，项目外排废水经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p>	<p>符合</p>	
<p>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捕捞</p>	<p>符合</p>	
<p>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G536 北侧，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p>	<p>符合</p>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的管控要求。

7、与《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设计规范》（GB50634-2010）符合性分析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设计规范》（GB50634-2010）说明，作为燃料替代利用的工业废物，主要要求及判别依据为：

- ①入窑实物基废物的热值应大于 11MJ/kg。
- ②入窑灰分含量应小于 50%。
- ③入窑水分含量应小于 20%；或经过干化预处理后，入系统水分应小于 20%。

本项目原料来源主要为废塑料（热值 25.08MJ/kg、灰分不超过 1%，不含水）、废布片（热值 12.552MJ/kg，灰分不超过 15%，不含水）、废橡胶（热值 25-33MJ/kg，灰分为 0.1%~0.5%，不含水），园林垃圾（已干燥，热值 14-17MJ/kg，灰分 3%，水分 15%），产品由撕碎打包等物

理过程生产，因此产品相关要求可近似于原料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作为燃料替代工业废物可行。

8、与《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符合性分析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对固体废物特性要求分析如下：

表 1-8 与《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固体废物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废物			
1	禁止在水泥窑中协同处置以下废物：a) 放射性废物。b) 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c) 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d) 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e) 铬渣。f) 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废物。	本项目产品不含上述提到废物	符合
入窑协同处置的固体废物特性要求			
2	入窑固体废物应具有稳定的化学组成和物理特性，其化学组成、理化性质等不应在水泥生产过程和水泥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所用原料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料、废塑料、废橡胶、园林垃圾等具有稳定的化学组成和物理特性的原料，其化学组成、理化性质等不会对水泥生产过程和水泥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3	入窑固体废物中如含有表 1 中所列重金属成分，其含量应该满足本标准第 6.6.7 条的要求。	本项目入窑固体废物不含重金属	符合
4	入窑固体废物中氯（Cl）和氟（F）元素的含量不应在水泥生产和水泥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其含量应该满足本标准第 6.6.8 条的要求。	本项目产品通过调整入炉配比，控制元素含量可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5	入窑固体废物中硫（S）元素含量应满足本标准第 6.6.9 条的要求。		符合
6	具有腐蚀性的固体废物，应经过预处理降低废物腐蚀性	本项目原料固体废物不具有腐蚀性	符合

	或对设施进行防腐性改造，确保不对设施造成腐蚀后方可进行协同处置。		
替代混合材的废物特性要求			
7	作为替代混合材的固体废物应该满足国家或者行业有关标准，并且不对水泥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所用固体废物均能满足相关国家或者行业有关标准，且不含危险废物，不会对水泥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8	下列废物不能作为混合材原料： a) 危险废物； b) 有机废物；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废物及有机废物进行生产	符合

9、与《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T 30760-2024）符合性分析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T 30760-2024）对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特性要求如下：

不应通过水泥窑进行协同处置的固体废物：

- a) 放射性废物；
- b) 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c) 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d) 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e) 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f) 石棉类废物；
- g) 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品不含上述提到固体废物，且所用原料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料、废塑料、废橡胶等具有稳定的化学组成和物理特性的原料，其化学组成、理化性质等不会对水泥生产过程和水泥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含重金属，本项目产品通过入窑燃烧前可通过调整比例控制有害元素含量，可确保不会对水泥生产和水泥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产品作为掺烧燃料可行。

10、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

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规定			
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稳定的废塑料、废橡胶、废布片、园林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且无加热、中和等引起固体废物理化性质变化的工艺，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原料不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	符合
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撕碎机，撕碎机密闭处理，同时配备废气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	符合
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的作业区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符合
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基本无异味。	符合
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液及废水	符合
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	根据后文预测，本项目噪	符合

	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要求	
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妥善收集、合理处置	符合
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破碎技术要求			
1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本项目原料不属于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且内部不含液体	/
2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本项目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撕碎采用干法撕碎，不使用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	符合
3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本项目撕碎前对原料严格要求，撕碎机对给料尺寸要求不高，不会引起撕碎机的过载损坏	符合
4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本项目仅对原料进行撕碎，不进行粉磨	符合

1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文件中规定：“第三十六条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p>本项目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需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故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为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和加工示范基地，其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工业园内有一家再生资源交易中心和数十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过程中，一般固废作为原料制造成产品销售；无法进一步回收的一般固废进入焚烧发电厂及其他水泥生产公司作为掺烧燃料，此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掺烧前需经预处理，在此背景下，湖南三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G536 北侧建设“年预处理 2200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烧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p> <p>目前，焚烧发电厂及水泥厂在燃烧主要燃料（生活垃圾等）的同时会协同使用部分一般固废作为协同燃烧的原料，根据《光大环保能源(九江)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他焚烧发电厂接收协同处置掺烧料的情况，焚烧发电厂仅对掺烧料有热值要求，入炉废物的热值需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中关于“入炉垃圾焚烧热值大于 5000kJ/kg”的要求。本项目原料热值为：废塑料（热值 25.08MJ/kg、灰分不超过 1%，不含水）、废布片（热值 12.552MJ/kg，灰分不超过 15%，不含水）、废橡胶（热值 25-33MJ/kg，灰分为 0.1%~0.5%，不含水）、废木材（已干燥，热值 14-17MJ/kg，灰分 3%，水分 15%），满足焚烧发电厂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掺烧料用于焚烧发电厂协同燃烧可行；根据本项目对《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设计规范》（GB50634-2010）、《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T 30760-2024）的分析可知，本项目所产生掺烧料均能达到水泥厂对于掺烧料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产品输出焚烧发电厂及水泥厂可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p>
------	---

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它”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湖南三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顺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接受环评委托后，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预处理 2200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烧料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类别：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单位：湖南三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G536 北侧；

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场地，购置撕碎机、打包机等设备，建设废塑料、废橡胶、废布料、园林垃圾等一般固废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用地面积：800m²；

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5 人，8 小时生产制，年工作 300 天。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为 400m ² ，1F，钢架结构，需防风防雨，布置主要生产设备撕碎机、打包机	设备新增
仓储工程	原料贮存区	面积 200m ² ，用于原料存放	现有
	产品存放区	面积 200m ² ，原有成品存放	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1F，用于综合办公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撕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震、降噪	用于设备减震降噪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	用于暂存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废	依托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20m ² ）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表 2-2 本项目依托工程及可行性分析

类别	依托工程名称	依托工程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为 400m ² ，1F，钢架结构，布置主要生产设备撕碎机、打包机	已建，本项目建设前用于现有项目原料堆放，现有项目将于 2026 年 6 月份搬迁，届时用地将空余，依托可行。
仓储工程	原料贮存区	面积 200m ² ，用于原料存放	
	产品存放区	面积 200m ² ，原有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区域内市政供电、供水充足，依托可行。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现有项目即将搬迁，依托可行。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用于暂存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危废暂存间（2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量均较少，且现有项目即将搬迁，依托可行。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如表 2-3 所示。

表 2-3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t/a）	规格	备注
1	掺烧燃料	22000	方块状，1.8m×1.6m×1.4m，单个 1.7t	本项目产品仅用于焚烧发电厂及水泥窑等环保设施完善的企业，用作掺烧燃料，如光大现代环保能源（汨罗）有限公司、临湘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

5、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 (t)	最大贮存量 (t)	物料形态	来源	储存地点
一般固体废物	废塑料	12000	100	固态	其中废保温材料由建设单位拆解项目产生，其他原料在湖南省内回收的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贮存区
	废橡胶	2000	50			
	废纺织品	2500	50			
	报废家具	500	20			
	废保温材料	3000	50			
	废木材	2000	50			
打包带		2	0.1		外购	
润滑油		0.05	0.05	液态	外购	
水		430	/	/	区域供水	/
电		30 万千瓦时	/	/	园区电网	/

收集范围：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范围为湖南省内，以汨罗市为主。

收运条件：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进厂原料严把关，废塑料、废橡胶、废纺织品、废木材、废保温材料等一般固废不得接收进口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可再生固体废物收集原料产生单位必须具备合法的环保手续，原料在进厂前已经由供应方筛选及打包，不含金属等其他杂质，按需分拣直接用于撕碎、打包工序并且与供应方合作前需与其签订协议，坚决杜绝危险废物（沾染矿物油、油漆等危废的可再生垃圾等）等进厂，从源头控制原料质量，原料由第三方运输公司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内原料堆场。

接受进场：进场的物料分类计量、检验。计量设施应具有称重、记录、传输、打印与数据处理功能。经计量、检验后，验证“标签”和确定废物在本项目内部的去向以及判断是否可接收，接收人员再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接收登记。

原料和产品贮存：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减少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建设。

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撕碎机	台	2	WS-160
2	打包机	台	1	A70
3	叉车	台	2	/
4	输送系统	套	1	15m
5	布袋除尘设备	套	1	/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产能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设有 2 台撕碎机，单台撕碎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5t/h，项目年生产 2400h，则项目投产后的撕碎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24000t/a；

本项目设有 1 台打包机，单台打包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10/h，项目年生产 2400h，则项目投产后的打包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24000t/a。本项目设计规模为 22000t/a，故本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需求。

6、项目建设环境管理要求

（1）贮存堆场：再厂区建设封闭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不得露天堆放。确保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的要求。

（2）分区标识：应划分不同废物的堆放区域，并设置明显的隔离设施和标识，贮存设施应设置规范的图形标志。

（3）建立管理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建立详细的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废物来源、种类、数量、特性、流向等信息。

（4）规范贮存：严格按照分类存放原则，不同性质的废物分区堆放，保持通道畅通。

（5）自行监测：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大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7、公用工程

（1）交通：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G536 北侧，交通较为便捷。

(2) 供电：本项目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电。

(3)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4)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汨罗江。

8、平面布局

项目在现有场地内进行生产，整个厂区人流、物流分开，方便了运输。

本项目的平面设计根据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

9、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5 人，员工均在厂内就餐，不在厂内住宿，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用水量按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33\text{t}/\text{d}$ （ $190\text{t}/\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07\text{t}/\text{d}$ （ $152\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2) 雾化喷淋用水

项目占地面积 800m^2 ，每天进行 2 次雾化喷淋降尘，保持地面湿润，每次喷淋水量为 $0.5\text{L}/\text{m}^2$ ，则总用水量为 240m^3 ，雾化喷淋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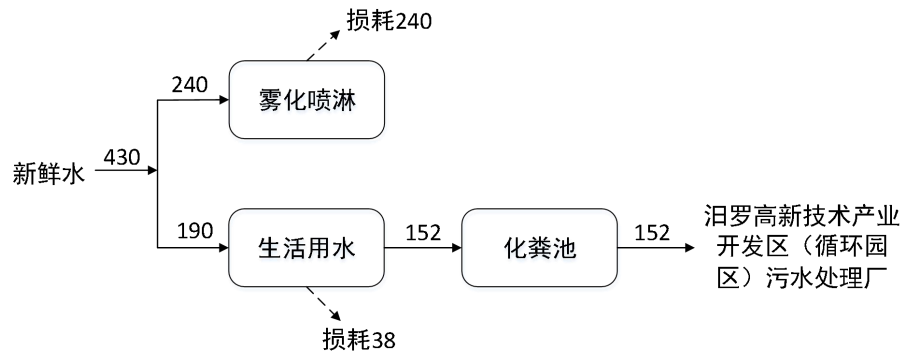


图 2-1 工程水平衡图单位: m³/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建设单位使用现有场地进行生产，无需新建车间；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建工程，施工期仅设备安装。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计产污节点

(1) 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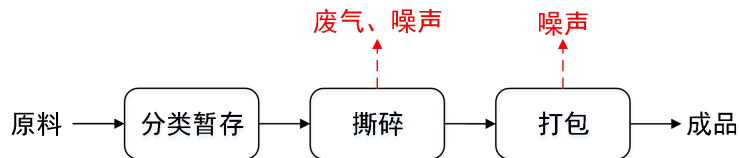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分类暂存：原料经运输车运至厂区进行检查，若发现含有不符合收运条件的物料，不允许入场。检查合格后将原料卸至车间内原料贮存区。根据收集的一般固废种类、形态，将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项目对应的原料暂存区。不同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内设置 2m 高围挡，在单独区域内存储。

②撕碎：原料入场前，供应单位已经过筛分，废橡胶、报废家具等原料均不含金属等杂质，无需预处理可直接投入撕碎机中，撕裂物料得到小尺寸掺烧原料便于打包。撕碎机转速低、大扭矩、能耗低，通过转动撕碎机刀片撕裂物料，主要用于粗破碎，撕碎后的物料亦无需进行进一步的分拣或筛分，产生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污染主要为撕碎粉尘、噪声，无筛分粉尘产生。

③打包：撕裂后的一般固废运至打包机，用专用包装带打包成型后放入仓储区存放，之后外售于焚烧发电厂或其他水泥厂。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

序号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	处理措施
1	废气	撕碎粉尘	颗粒物	撕碎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人员办公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生产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减振、隔声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勘察了解，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利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G536 北侧现有场地（老厂区）。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备注
1	年拆解 35 万台报废共享单车、290 万台小家电、10 万辆摩托车、30 万辆电动摩托车及 30000 吨报废动力建设项目	岳环评 2020（135）号	已验收（老厂区，运行中）
2	年产 6000 吨铜米、2000 吨铝米建设项目	岳环评 2020（134）号	已验收（老厂区，未运行）
3	年加工利用 1800 吨废旧金属及塑料外壳建设项目	汨环评批（2021）007 号	已验收（老厂区，未运行）
4	年拆解 8 万吨空调（含整机及其废旧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岳汨环评（2021）020 号	已验收（老厂区，运行中）
5	年修复 5 万台冷藏、冷冻展示柜建设项目	汨环评批（2020）061 号	已验收（老厂区，运行中）
6	废弃电子产品循环利用再制造体系建设项目	岳汨环评（2025）017 号	建设中（新厂区）

注：废弃电子产品循环利用再制造体系建设项目为搬迁项目（下称“现有项目”），待新厂区建成后，老厂区项目即搬迁至新厂区（预计 2026 年 6 月份建成），故本次评价不再分析老厂区的项目情况。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于现有项目正在建设中，暂未验收，故此处引用环评数据。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6.067
	非甲烷总烃	0.3
水污染物	废水量	8961.6
	COD	0.2688
	NH ₃ -N	0.0269
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拆解工序的沉降粉尘	37.797
	水性漆渣、废过滤棉	0.212
	水性漆废漆桶	0.1
	废旧零件	2587.6
	锂电池	68.18
	制冷剂	10.751
	墨盒硒鼓	130
	废润滑油	14.1
	废线路板	400
	含汞灯管	6
	废活性炭	2.082
	废含油抹布手套	0.1
	生活垃圾	30

3、“以新带老”工程措施

①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

环境问题：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中原料和成品堆集散乱。

改进措施：严格区分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有序堆放。

②一般固废堆场堆放不规范

环境问题：一般固废堆场堆放不规范。

改进措施：规范老厂区一般固废堆场，建设防风、防雨、防尘设施，杜绝露天堆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4 年连续 1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测点位置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统计如下表。</p>								
	<p>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年份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2024 年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5	60	8.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14	40	3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47	60	78.33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34	35	97.14	达标	/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00	4000	25	达标	/
		O ₃	百分位上 8h 平均 质量浓度	90	139	160	86.88	达标	/
	<p>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的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汨罗市所有评价因子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p>为了解项目评价区域内其他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30 日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p> <p>(1) 引用监测点位：G1 项目所在地东侧约 1590m 处八里村。</p> <p>(2) 监测因子：TSP。</p> <p>(3)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p>								
<p>表 3-2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结果</p>									
监测点位	评价项目	监测值范围 (mg/m^3)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八里村	TSP	0.104-0.116	0	/
--------	-----	-------------	---	---

由上表 3-2 可见，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的主要地表水体为汨罗江。本次评价引用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汨罗江的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以及《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补充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1、区域环境质量报告数据

根据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南渡断面水质监测情况如下：

表 3-3 2022 年至 2024 年汨罗江南渡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表

时间	南渡断面	是否达标	时间	南渡断面	是否达标	时间	南渡断面	是否达标
2022 年 1 月	II	达标	2023 年 1 月	II	达标	2024 年 1 月	II	达标
2022 年 2 月	III	达标	2023 年 2 月	III	达标	2024 年 2 月	III	达标
2022 年 3 月	III	达标	2023 年 3 月	III	达标	2024 年 3 月	III	达标
2022 年 4 月	III	达标	2023 年 4 月	III	达标	2024 年 4 月	III	达标
2022 年 5 月	II	达标	2023 年 5 月	III	达标	2024 年 5 月	II	达标
2022 年 6 月	II	达标	2023 年 6 月	II	达标	2024 年 6 月	II	达标
2022 年 7 月	II	达标	2023 年 7 月	II	达标	2024 年 7 月	II	达标
2022 年 8 月	II	达标	2023 年 8 月	II	达标	2024 年 8 月	II	达标
2022 年 9 月	III	达标	2023 年 9 月	II	达标	2024 年 9 月	III	达标
2022 年 10 月	III	达标	2023 年 10 月	II	达标	2024 年 10 月	III	达标
2022 年 11 月	II	达标	2023 年 11 月	II	达标	2024 年 11 月	II	达标
2022 年 12 月	II	达标	2023 年 12 月	II	达标	2024 年 12 月	II	达标

从历年各断面的监测数据来看，汨罗江南渡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汨罗江监测数据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收集了《汨罗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对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1) 现状监测项目

pH、SS、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_{Cr}、BOD₅、NH₃-N、总磷、总氮、总铜、总锌、挥发酚、石油类、氟化物、氰化物、铅、镉、汞、砷、六价铬、镍、钴、锰、锑、铊、粪大肠菌群、硫化物。

(2) 监测布点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断面。

(3) 监测时间、频次

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对地表水监测断面进行了连续 3 天监测，每天一次进行采样。

(4) 评价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5) 监测数据

表 3-4 汨罗江引用监测数据统计单位：mg/L（pH 值除外）

因子	单位	检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3 汨罗江-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水温	℃	23.8~26.1	/	/
pH	无量纲	7.9~8.0	6~9	达标
SS	mg/L	18~19	/	/
DO	mg/L	6.5~7.5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1.4	≤6	达标
COD _{Cr}	mg/L	12~13	≤20	达标
BOD ₅	mg/L	2.6~2.8	≤4	达标
NH ₃ -N	mg/L	0.511~0.519	≤1.0	达标
总磷	mg/L	0.12~0.13	≤0.2	达标
总氮	mg/L	0.64~0.69	≤1.0	达标
铜	mg/L	0.05L	≤1.0	达标
锌	mg/L	0.05L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0.03	≤0.05	达标
氟化物	mg/L	0.262~0.264	≤1.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2	达标
铅	mg/L	0.001L	≤0.05	达标
镉	mg/L	0.0001L	≤0.005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1	达标
砷	mg/L	0.0003L	≤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达标
镍	mg/L	0.005L	≤0.02	达标
钴	mg/L	0.002L	≤1.0	达标
锰	mg/L	0.01L	≤0.1	达标
铋	mg/L	0.0002L	≤0.005	达标
铊	mg/L	0.00003L	≤0.000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700~810	≤10000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L	≤0.2	达标
W4 汨罗江-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水温	℃	24.0~26.9	/	/
pH	无量纲	8.2~8.3	6~9	达标
SS	mg/L	16~17	/	/
DO	mg/L	6.4~6.6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1.5	≤6	达标
COD _{Cr}	mg/L	14~15	≤20	达标
BOD ₅	mg/L	2.9~3.1	≤4	达标
NH ₃ -N	mg/L	0.448~0.466	≤1.0	达标
总磷	mg/L	0.11~0.12	≤0.2	达标
总氮	mg/L	0.53~0.58	≤1.0	达标
铜	mg/L	0.05L	≤1.0	达标
锌	mg/L	0.05L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0.04	≤0.05	达标
氟化物	mg/L	0.256~0.260	≤1.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2	达标
铅	mg/L	0.001L	≤0.05	达标
镉	mg/L	0.0001L	≤0.005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1	达标

砷	mg/L	0.0003L	≤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达标
镍	mg/L	0.005L	≤0.02	达标
钴	mg/L	0.002L	≤1.0	达标
锰	mg/L	0.01L	≤0.1	达标
铋	mg/L	0.0002L	≤0.005	达标
铊	mg/L	0.00003L	≤0.000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810~950	≤10000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L	≤0.2	达标

注：①标准指标无单位。②“L”表示未检出，其前数值为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汨罗江水环境质量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噪声源和区域声环境特征相结合的原则，委托湖南润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北侧厂界外 20m 处，布设 1 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数据（单位：dB（A））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点位性质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	厂界北侧 20m 处金龙 小区居民点	声环境敏感点	57
标准值		/	60
是否达标		/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声环境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集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G536 北侧，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

范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后隔断了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经，因此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G536 北侧，项目利用闲置空地进行生产，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G536 北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科春天小区	113.137555	28.763542	居民	约 700 户， 2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	南	286-414
中瑞状元府小区	113.137952	28.762669		约 730 户， 2300 人		南	450-500
金龙小区	113.137013	28.767250		约 40 户， 120 人		北	20-300
丛羊村	113.138323	28.770424		约 40 户， 120 人		北	290-500
谢老屋	113.133618	28.765317		约 35 户， 120 人		西	330-500

坐标 X 为经度，坐标 Y 为纬度。

表 3-6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金龙小区	113.137013	28.767250	居民	约 3 户， 1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北	20-50

坐标 X 为经度，坐标 Y 为纬度。

表 3-7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北面	2912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四周植被			水土保持、保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废水：生活污水满足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GB8978-1996 三级标准</th> <th>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h> <th>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_{Cr}</td> <td>≤500</td> <td>≤420</td> <td>≤42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300</td> <td>≤200</td> <td>≤20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td> <td>≤30</td> <td>≤30</td> </tr> <tr> <td>5</td> <td>SS</td> <td>≤400</td> <td>≤250</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序号	污染物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1	pH	6~9	6~9	6~9	2	COD _{Cr}	≤500	≤420	≤420	3	BOD ₅	≤300	≤200	≤200	4	氨氮	/	≤30	≤30	5	SS	≤400	≤250	≤25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序号	污染物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1	pH	6~9	6~9	6~9																																																			
	2	COD _{Cr}	≤500	≤420	≤420																																																			
	3	BOD ₅	≤300	≤200	≤200																																																			
	4	氨氮	/	≤30	≤30																																																			
	5	SS	≤400	≤250	≤25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																																																							

指标	特点，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本次建设内容仅新增生产设备，其余工程均可依托现有项目，基本无施工期污染，故本环评不做进一步分析。</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撕碎废气。

(1) 撕碎粉尘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加进入密闭的撕碎机进行撕碎，项目采用人工投料，撕碎工序仅将大块物料破碎成为小块物料，不制成粉状，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撕碎机采用密闭式，在出料口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撕碎粉尘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本项目撕碎的物料为废塑料、废橡胶、废纺织品、报废家具、废保温材料以及园林垃圾，则系数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各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原料名称	参考工艺名称	本项目工艺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使用量 (t/a)	产生量 (t/a)
废塑料、废保温泡棉	干法破碎	撕碎	克/吨-原料	450	15000	6.75
废橡胶	破胶+筛选			194	2000	0.388
废纺织品	干法破碎			375	2500	0.75
报废家具、园林垃圾	破碎			243	2500	0.608
合计						8.496

项目在撕碎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采用顶吸收集，结合软帘、挡板等柔性材料，贴近废气源形成负压空间，加上撕碎机为密闭作业，含尘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6.797t/a，废气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算，则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34t/a（0.142kg/h），根据项目设计，收集风量为 5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8.4mg/m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1.699t/a，通过车间雾化喷淋处理，处理效率为 6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68t/a。

2、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及核算

表 4-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撕碎	撕碎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是	DA001	GB16297-1996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工艺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撕碎	颗粒物	有组织	产物系数法	5000	6.797	2.832	566.4	布袋除尘器	95	产物系数法	0.34	0.142	28.4	2400
			无组织		/	1.699	0.708	/	喷雾降尘	60		0.68	0.283	/	2400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类型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高度	风量 (m³/h)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3.138047	28.765945	15	5000	0.3	25

表 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无处理效率	颗粒物	6.979	2.832	0.5	1	立即维修，必要时停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含尘废气主要为撕碎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中推荐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可知，颗粒物废气推荐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喷淋，本项目采用有组织采用袋式除尘技术，无组织采用雾化喷淋，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可在保持通风的同时进一步雾化喷淋，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并利用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绿化地带，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由于粉尘排放受人为操作因素影响较大，要求厂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管理，保持日常雾化喷淋降尘措施，将粉尘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范围内。

项目应选用稳定成熟的设备、加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以减少非正常排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人为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排放，实现废气达标排放。同时设备的制造和安装应严格进行调试。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4t/a，排放速率 0.142kg/h，排放浓度 28.4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68t/a，排放速率 0.283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排气筒高度和数量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仅撕碎废气采用有组织排放，设置 1 根排气筒。经现场查勘，项目周边 200 米内最高建筑物约 10m（中科春天距本项目排气筒超过 200m），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综上，排气筒的设置的数量和高度合理可行。

二、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上文内容，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5 人，员工均在厂内就餐，不在厂内住宿，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用水量按 38m³/人·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33t/d（19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07t/d（15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152m ³ /a)	PH	6~9	/	/	6~9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_{Cr}	350	0.053	14%	300	0.046	
	NH ₃ -N	35	0.005	14%	30	0.005	
	BOD ₅	200	0.030	20%	160	0.024	
	SS	250	0.038	40%	150	0.023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低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国家或

				(t/a)					类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DW001	113.137336	28.765637	152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1.5 (3)
								石油类	1	

表 4-9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20
		BOD ₅		200
		SS		250
		氨氮		3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0.005
			BOD ₅	0.002
			SS	0.002
			氨氮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5
			BOD ₅	0.002
			SS	0.002
			氨氮	0.001

3、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依托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2m³/a，生活污水中所含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根据前文废水污染源强分析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水质方面能满足要求。项目区域属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并且区域已完成纳污管网的建设，本

项目废水接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具有管网可达性。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3万 m³/d，近期规模为2万 m³/d，远期规模为3万 m³/d。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远期）—改良型 AAO 生物池+组合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设计外排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一级标准，枯水期等应急时段总磷执行≤0.1mg/L 标准）。根据调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2万 m³/d 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目前正在进行污水管网转换（从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转接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废水实际排放量约为1.4万 m³/d，剩余处理余量为0.6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52m³/a，折合0.507m³/d，远低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接纳本项目废水排放处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汨罗江，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故项目废水纳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可行。

三、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各类辅助高噪声设备（风机等），在运行中产生的设备噪声拟采取优化设备选型、车间墙体隔音、设备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	声源名	型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	运
---	-----	---	----------	------------	------	---

号	称	号	X	Y	Z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措施	行 时 段
1	风机 1	/	27.2	-58.3	1.2	/	80	减震、隔声	昼间
2	撕碎机 1	/	15.3	-57.9	1.2	/	85		
3	撕碎机 2	/	22.6	-58.2	1.2	/	85		
4	打包机	/	19.1	-65.4	1.2	/	70		
5	布袋除 尘系统	/	19.2	-60.3	1.2	/	75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37572，28.76636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预测公式对厂界处的噪声达标情况进行预测。

预测内容：各噪声源在项目厂界外 1m 处及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声级 LAeq。

（1）预测模式

①室外噪声污染源计算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

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采用下面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4.2	0	1.2	昼间	52.8	65	达标
南侧	0	-88.4	1.2	昼间	54.9	65	达标
西侧	-52.6	0	1.2	昼间	41.5	65	达标
北侧	0	71.9	1.2	昼间	33.7	65	达标

现有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6 月搬迁，故噪声预测不考虑现有项目背景值。

表 4-13 项目建成后噪声敏感点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	-----------	-------------	------------	-------------	-------------	-------------	---------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金龙小区	57	60	31.8	57.1	0.1	达标

上述预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周边声环保目标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厂区内部，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③加强对设备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2~3倍重量；

⑤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⑥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联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⑦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项目产生的噪声降低到最低程度，减小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在采取以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预计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周边区域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进厂前严格把关，经撕碎、压缩打包等工序后，直接出售给综合利用的企业；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6.457t/a，收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项目设备需定期检修维护，产生废矿物油 0.05t/a，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含油抹布、手套：在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含油废抹布属于危废（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经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 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0.75t/a)。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0.75t/a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2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6.457t/a	一般固废，代码： 900-099-S59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3	废润滑油	0.05t/a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t/a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表 4-15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	--------	--------	------	-----	------	----	------	------	------	------

			代码	(t/a)	及装置					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	液体	油类物质	年	T, I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体	沾染油类物质	年	T, I	

2、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建设方对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不与危险废物混合储存，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杜绝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其正常使用，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固废产生的实际情况及时清运固废，使产生的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车间已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30m²)，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定期会外售有关单位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所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如下：

- ①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
- ②贴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标识标牌，设有人员进行管理。
- ③地面、墙面裙脚全部硬化并刷有环氧树脂地坪，表面无裂缝，满足相应防渗要求。

本项目对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管理以及一般固废的暂存提出以下要求：

- 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自行利用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按照法规标准进行处理处置。
- ②加强对一般固废中液体的密封管理，液体暂存区域需设置接液托盘或围堰，防止液体外泄。
- ③加强一般固废的分类分区暂存，对不同类别的一般固废分别用吨袋包装，并贴上标签或做上记号，分区域堆放，不与其他一般固废混合。
- ④一般固废暂存间禁止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⑤一般固废暂存间需进行定期清理，保持清洁。

3、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20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置。危险废物储存于阴凉、通风、隔离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储存容器密封。应与禁配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

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及其它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公里运输时要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 0.06t/a，数量较少，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4、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营运期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以及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qi	临界量 Qi	qi/Qi
1	废润滑油	易燃	危废暂存间	0.05t	50t	0.001
2	废含油抹布 手套	易燃	危废暂存间	0.01t	50t	0.0002
3	润滑油	易燃	原料区	0.05t	2500t	0.00002
合计						0.00122

注：临界量 Qi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里所列的临界值，危险废物均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中临界量 50t 计。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122 < 1$ ，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识别范围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1)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2)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物以及处理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2) 风险类型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生产运营中贮存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废物的事故性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主要风险单元为危废暂存间。主要影响途径包括泄露挥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通过空气传播影响周边人员健康，风险物质泄露或火灾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外排，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① 废气事故排放

本项目主要撕碎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若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会使生产车间的废气发生外泄，影响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应通过定期检测，坚持维护保养，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作及净化效率，一旦发现处理效率降低，应立即停机检测。

(1) 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检测孔，便于监测取样。

(2) 设有专人每天定期对各除尘设施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3) 对生产线的废气净化系统应定期检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应设相应的备用风机，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停产，及时抢修。

② 危险废物泄漏

本项目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存在泄漏风险。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作好防渗透处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

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桶收集，对收集桶堆放地面作防渗防漏处理，并在周边设置围堰，确保事故状态下不进入外环境；对事故状态下围堰收集的泄漏风险物质，应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随意排放。

③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后果分析

根据同类企业火灾事故调查结果，火灾主要是由设备故障、明火引起的，最主要的原因是管理出现问题。若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的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避免绝大部分火灾事故的发生的。火灾发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燃烧废气、未完全燃烧的挥发性有机物、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若发生火灾爆炸，应及时确认现场情况，疏散员工，向上风向安全区撤离，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现场情况，联系消防救援大队，组织灭火。厂区消防应急措施如下：

1) 控制与消除火源：厂区内仓库和车间等应设置禁火、防爆区域，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和维修等采用不发火工具，并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质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厂区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避雷装置。

2) 安全措施：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措施

(1) 厂房内的一般消防措施

- a、按规范设置手提式灭火器和消火栓；
- b、在车间出入口设置安全出口应急标志灯；
- c、主要通道、有工作人员的场地设置应急事故照明。

(2) 原料仓库的一般消防措施

- a、应设置人工或自动灭火装置。
- b、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和火灾报警系统；
- c、为保证安全性可设置多种灭火系统。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控，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

六、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等制定以下相应监测计划：

表 4-17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七、环境管理规划

(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责

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在企业内部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建设单位拟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来开展企业环保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常规监测，利用监测数据定期汇报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情况表，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力协作，共同搞好厂区环保工作。根据国家、行业、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对环境管理机构提出的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

和细则，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②完成上级部门交给及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

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定时编制并提交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报告；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④制定并加强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主管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⑤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好由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2）环境管理工作要点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应做到以下几点：

A、投产前期

①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投资，使各项治理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②按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③自主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④向当地主管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B、正式投产后

①宣传、贯彻和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②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管理制度，监督工程运行期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

③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

④开展环境保护科研、宣传、教育、培训等专业知识普及工作。

⑤建立监测台帐和档案，对厂内各类固体废物，应做好环境统计，使企业领导、上级部门及时掌握污染治理动态。

⑥制定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操作规程的检查、维修计划，检查、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安全运行。

⑦制定厂区各车间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定时考核和统计，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⑧为保证工程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减少或防范污染事故，制定各项管理操作规范，并定期检查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在实际工作中检验各项操作规范的可行性。

（3）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程环境管理，每天做好运行记录并归档，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方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供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并做好保养日期及内容等相关记录，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

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排污口管理的原则

- 1、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2、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口为管理重点。
- 3、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1、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 2、污水排放的采样点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设置于工厂的总排放口；
- 3、污水排放口安装测流装置；
- 4、废气永久监测孔的设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5\text{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设置直径不小于80mm的采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若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1、排污口立标管理

废气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图 4-1 危险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5) 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

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时进行排污登记，做到持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10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占项目建设投资的比例为16%，具体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境工程项目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1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依托
2	废气治理工程	撕碎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DA001排气筒	10	新建
		厂区无组织废气	雾化喷淋	2	新建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	依托
3	固废处置工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依托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	
4	噪声治理工程	生产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加强厂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	2	新建
5	以新带老措施	完善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的规范性设置		2	新建
合计		--	--	1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DA00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加强收集,雾化喷淋,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电设备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经距离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润滑油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含油抹布和手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环境风险为①废气事故排放;②危险废物泄漏;③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环境突发环境事件。</p> <p>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小损失。</p>				

	<p>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控，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其风险可控。</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p> <p>环保管理制度：排污定期报告制度，要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情况。</p> <p>环境管理措施：企业应有负责人分管厂内的环保工作，配备人员负责具体工作，以保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经常对厂内劳动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的教育和管理，使每一员工都有环保意识及危害意识，自觉节约用水、用电。对固体废弃物能自觉纳入相应的收集系统内，不乱排、乱倒。</p> <p>环评审批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和园区环境准入管控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来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单位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6.067t/a			1.02t/a		7.627t/a	+1.02t/a
废水	废水量	8961.6t/a			152t/a		9113.6t/a	+152t/a
	CODcr	0.2688t/a			0.005t/a		0.2738t/a	+0.005t/a
	氨氮	0.0269t/a			0.001t/a		0.0279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除 尘灰	37.797t/a			6.457t/a		44.254t/a	+6.457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14.1t/a			0.05t/a		14.15t/a	+0.05t/a
	废含油抹布手 套	0.1t/a			0.01t/a		0.1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t/a			0.75t/a		30.75t/a	+0.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